

赤峰市人民政府
关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使用阿鲁科尔沁旗
202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天山
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十五批次建新区
建设用地的批复

赤政土发〔2026〕15 号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使用阿鲁科尔沁旗 202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天山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十五批次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请示》（阿政发〔2026〕37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将巴拉奇如德苏木通希嘎查集体未利用地 0.3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0.3955 公顷，作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使用阿鲁科尔沁旗 2021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天山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十五批次建新区建设用地。

二、你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你旗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录入报备相关信息。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